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蔡宛芸
電話：05-3620123#549
電子信箱：wanyun0125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702466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24662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8條第3項所稱已符
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7年11月29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070210891號
書函副本辦理；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

